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宁县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草拟地方性教育工作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度。

2、研究提出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制定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定教育体制改革政策，指导并协调实施。

3、统筹管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教育，负责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高考、高(初)中毕业生会考工作；负责管理全县中小学生学籍和学历证书核发工作。

4、研究提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基本要求；负责审定中小学教学用书的征订工作；指导各类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实施教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指导实施校园安全工作。

5、主管全县的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统筹规划全县教育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职称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工资晋升、各种补助、津贴的报批工作。

6、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级学校思想政治、体育、卫生、艺术、安全、国防等教育和工作。

7、统筹管理本部门工作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经费筹措、教育基础建设投资和教育收费等政策；加强对“义保”经费及其它教育经费的监督与管理，依法在教育内部开展财务审计；按有关规定管理教育援助、教育贷款；指导教育基本建设、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工作。

8、负责指导项目学校建设工程的规划、报批、设计、预算、招（议）标和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9、指导推广普通话、普通话师资培训、普通话水平测试和规范社会文字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人事股、教育股、财务股、基建股、安全监管股、审计股 7 个内设机构。设立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宁县教育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宁县监察局派驻宁县教育局监察室；代管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教学研究室、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化教育中心、勤工俭学办公室 7 个事业单位或科室。

（三）人员编制

核定行政编制 17 名（行政编制 16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7 个事业单位或科室核定编制 39 名，共计编制 56 名。实有在职职工 47 名（行政 13 名、事业 34 名），已移交社保机构的退休人员 20 名，未移交社保机构的编制外退休人员 2 名，遗属供养人员 7 名。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上级下达 485.869 万元，市级配套 4.989 万元；2020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上级下达 162.132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1.412 万元。使所有符合免学杂费的四类学生都能予以免除，直接入班就读。符合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资助金学校能按时、足额、准确发放至学生资助卡中，资助达标率和发放率都能达到 100%。

2、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3 笔 5255 万元，项目完成后，对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条件极大地改善。

3、学前教育能力提升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3 笔 1359 万元，项目完成后，将会极大地改善全县学前教育设施设备落后的现状，对学前教育能力的提升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4、特岗教师项目。2020 年特岗教师工资县级财政已经统筹发放到位，保障率 100%。

5、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1035.12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138.8525 万元，按月发放，正常使用。极大的调动了广大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为全县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1）高中资助项目：高中助学金春季发放 2593 人，发放金额 259.3 万元，秋季发放 2417 人，发放金额 241.7 万元，现资金已全部发放到学生手中。由于上年度提前下达结余资金 37.81 万元，今年实际下达资金 457.59 万元。结余 28.279 万元，2021 年春季继续使用。高中免学费春季 1863 人，免除金额 78.1864 万元，秋季 1408 人，免除金额 62.8842 万

元。现资金全部下达到位。由于上年度提前下达结余资金 2.6474 万元,今年实际下达资金 137.2892 万元,结余 24.8428 万元,2021 年春季继续使用。(2)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3 笔 5255 万元。项目资金按工程建设形象进度支付。(3)学前教育能力提升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3 笔 1359 万元,项目资金按工程建设形象进度支付。(4)特岗教师项目。2020 年特岗教师工资县级财政已经统筹发放到位,保障率 100%。(5)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1035.1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70.83 万元,省级资金 364.29 万元;县级配套 1138.8525 万元,已全部按月发放到位,使用正常。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高中资助、特岗教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能力提升等项目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二是按标准按时限足额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学校,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纳入公用经费补助范围。三是建立审计制度。每年定期不定期由县局审计股对各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各项资金在规范有序安全的前提下发挥最大效益。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说,2020 年高中助学金免学费、特岗教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能力提升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其中应补尽补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政策知晓率、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学校满意度、社会满意度均达到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开展绩效评价，对于提高各级对扶贫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快资金拨付，规范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也结合实际作了认真研究思考，认为个别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结合脱贫攻坚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资金投入等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考核评价工作量大、内容项目多、材料繁杂，建议适当简化考核指标项，突出重点。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在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与充分保障。二是评价结果良好和合格的，在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后，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统筹下一年度资金。三是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宁县教育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